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4〕7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科室，下属各单位：

按照市安委会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安委会《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实际，制定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和市委“十抓安全”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生态环境系统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在危险废物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分局组织推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环境安全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全市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兼任。（具体名单附后）。

三、任务分工及工作措施

(一)任务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全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县（市、区）分局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的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按照《晋城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职责分工，分别实施本辖区危险废物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方案。

(二) 工作措施。各县（市、区）分局要按照以下4个方面细化具体的工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分局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危险废物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协调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各类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较大以上风险等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2. 强化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分局要明确检查重点，拉出重点检查企业清单，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双随机抽查、专家协同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危险废物领域环境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曝光。要

运用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3. 强化措施保障。要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并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紧密结合，利用好保险条款，加大技术的应用，探索引入三方公司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推动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4. 强化追责问责。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危险废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市局、各县（市、区）分局要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生态环境安全领域职责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

职责，列出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明确责任科室（单位），责任到人，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三）深化危险废物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危险废物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聚焦下列 9 个重点方面相关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常态化推进“五位一体”督导检查，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两级确认”，部门“两个指标”，市县“两级比对”的工作机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1. 以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涉重、涉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等高风险企业为重点，兼顾电动自行车、煤层气开采、矿山环境安全等方面，对危险废物、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进行安全执法检查。

2. 严肃查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严厉打击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

3. 严厉打击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或无证经营行为。

4. 严肃查处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5. 严肃查处应编制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未备案、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行为。

6. 严肃整治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不到位、不运行、管理缺失的行为和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建立环境安全生产相关台账的行为。

7. 严肃整治风险隐患问题未按期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

8. 严肃整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弄虚作假、虚假整改等行为；

9.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4 年底前，各县（市、区）分局要督为危险废物领域所有排污企业，健全环境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和考核方案，相关从业人员要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其中培训频次每年不得少于 2 次、内容至少应包括（环保基本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本企业环境风险源种类、特点相关控制管理及岗位职责、本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本企业污染物的处置技术和工艺、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企业环境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领取、使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等内容），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通过考核发证等手段，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

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024 年开始，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环境风险源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在厂（矿）区范围内，每年至少集中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让从业人员熟知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堵截、污染防控设施、设备的使用、污染物应急处置要求，提升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

2024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梳理覆盖本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矿）区域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

（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024 年底前，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各类规划风险防控，强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衔接。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2024年6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矿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完善危险废物领域环境应急专家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健全危险废物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各县（市、区）分局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七）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加快推动环境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加大危险废物领域环境安全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带动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科技化管理能力。

（八）开展监管执法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提高安全监管装备保障能力。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个人安全防护等装备人手一台（套），并配套相应的采集工作站。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和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提高环境安全监管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重点安全监管部门每年要保证不少于 20 万元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建立完善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每年要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执法经费，切实保障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进一步健全落实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

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县（市、区）分局进行约谈通报。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制（修）定本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大纲，积极组织编写执法培训教材。2024 年底前，要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组织对危险废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执法专家指导帮扶。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落实《环境污染强

制责任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积极参与开展危险废物领域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环境安全意识。各县（市、区）分局、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环境安全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环境宣传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各县（市、区）分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各级积极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每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授牌。

持续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规范创建标准，提升创建质量，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并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月底）。编制印发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全面部署启动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县（市、区）分局制定本辖区危险废物领域行动实施方案或专项方案，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2 月 23 日前将行动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科。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各县（市、区）分局、各有关科室（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十大行动”，对本辖区危险废物领域的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治本提升阶段（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

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深入分析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各县（市、区）分局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要求，组织开展推进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总结报告。通过自查、自评，找短板、查弱项、补漏项，分析原因、精准施策、整改到位，

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顺利实施、各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市局、各县（市、区）分局、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要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深入一线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各县（市、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向市局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

（三）提高保障能力。各县（市、区）分局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环境安全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在危险废物领域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完善法规制度。各分局、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县（市、区）分局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督导督办。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系统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六）及时总结报送。各县（市、区）分局要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各县（市、区）分局行动方案要于2月23日前印发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阶段性工作进展，每年12月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

联系人：原会兵

电话及邮箱：0356-2023018 jchjyj@163.com

附件：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领导组

附件

晋城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张鹏飞	副市长
副组长：	刘鹏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飞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李维民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 栋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贾书庆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监测部副部长
	郭前进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各县（市、区）	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韩栋兼任，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协助办理日常事务。

